

证券代码：000851
债券代码：112324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债券简称：16 高鸿债

编号：2017-035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“16 高鸿债”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“16 高鸿债”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5）。因工作人员失误致决议公告中“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3、结论性意见”处披露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。

更正后：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**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**

以上更正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结果。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严格作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6 月 22 日